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2017年5月4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由上海田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通信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基金规模3亿元，首期规模约为1.5亿元，金信诺以现金出资7450万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对金信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价值的投资项目或经投委会决定审议通过的与金信诺主营业务相关的通信产业投资项目。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5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经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国金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2017年09月11日，宁国金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4347）。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0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二、关于增加并购基金投资额的情况

基金自设立以来，按照其设立目标稳步经营，现基于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加对该基金的投资额34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后，公司累计对该基金的投资额为1.085亿元。

三、本次变更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原因

根据基金募资需求，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各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四、本次变更的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并购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宁国金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修订如下：

1、修订了《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期限

修订前：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的第四（4）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或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其他合伙人同意对此给予积极配合。合伙企业可以依照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修订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的第五（5）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或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其他合伙人同意对此给予积极配合。合伙企业可以依照适用非常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2、修订了《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费用

修订前：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之日（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的另一日期，简称“合伙企业解散日”），合伙企业应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基数、首期出资 7550 万元的管理费按照前三年每年 1%，后两年每年 0.5%的比例收取；第二期出资 7450 万元的管理费按照前三年每年 1%，后两年每年 1%的比例收取。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对两期出资分别收取管理费，两期出资的管理费分别由管理人自该期出资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提取，无论合伙企业是否提前解散，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修订后：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之日（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的另一日期，简称“合伙企业解散日”），合伙企业应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基数、首期出资 7450 万元的管理费按照前三年每年 1%，后两年每年 0.5%的比例收取；第二期出资 7450 万元的管理费按照前三年每年 1%，后两年每年 1%的比例收取。第三期出资 15,100 万元的管理费按照前三年每年 0.4%，后两年每年 0.4%的比例收取。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对三期出资分别收取管理费，三期出资的管理费分别由管理人自合伙人每次实缴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提取，无论合伙企业是否提

前解散，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3、修订了《合伙协议》的出资缴付

修订前：合伙人的出资缴付。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的要求分期实缴出资。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规定的到期日（简称“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一般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普通合伙人将与各有限合伙人同步出资。

（1）合伙企业设立日（以营业执照载明日期为准）起十（10）日内，负有首期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应根据管理人的缴款通知分别缴付其认缴出资（简称“首期出资”），首期出资为 7550 万元，负有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详见本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册”；第二期出资的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内向本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具体缴款时间以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某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首期出资期限。对每一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一般包括该合伙人应当承担的下列投资成本和费用：（1）管理费；（2）该合伙人应当承担的筹建费用和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和（3）应由该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的截止本次缴款当日先前合伙人已经缴付的实缴出资。

（2）首期出资之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简称“后续出资”）；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后续出资应当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三个月内完成。

修订后：合伙人的出资缴付。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的要求分期实缴出资。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规定的到期日（简称“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一般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1）合伙企业设立日（以营业执照载明日期为准）起十（10）日内，负有首期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应根据管理人的缴款通知分别缴付其认缴出资（简称“首期出资”），首期出资为 7450 万元，负有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详见本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册”。

(2) 首期出资之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简称“后续出资”）；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后续出资应当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 2 年内完成。

4、修订了《合伙协议》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修订前：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并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1) 首先，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及基础投资回报支付。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实缴出资额及基础投资回报支付，直到合伙企业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向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附加按照每年 6.2%单利计算的基础投资回报；

(2) 其次，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如根据上述第(1)款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向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3) 然后，90/10 分配。在根据上述第(1)款及第(2)款进行分配后，如有余额，(i) 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ii) 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据此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修订后：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并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1)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其实缴出资额；

(2) 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其实缴出资额；

(3) 然后，90/10 分配。在根据上述第(1)款及第(2)款进行分配后，如有余额，(i) 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ii) 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据此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5、修订了《合伙协议》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修订前：

合 伙 人 类 型	合 伙 人 名 称	住 所 / 经 营 场 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认 缴 出 资 金 额	出 资 方 式	认 缴 出 资 期 限	承 担 责 任 方 式

普 通 合 伙 人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南区	91341881MA2NHCDC8R	100 万元	现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出资 100 万元。	无 限 连 带
劣 后 级 有 限 合 伙 人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软件园二期 9 栋 302	91440300736281327C	7450 万元	现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出资 7450 万元。	有 限 责 任
优 先 级 有 限 合 伙 人	宋炜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金夕园 2 号楼 114 号	321088197905101210	7450 万元	现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内出资 745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有 限 责 任

修订后:

合 伙 人 类 型	合 伙 人 名 称	住 所 / 经 营 场 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认 缴 出 资 金 额	出 资 方 式	认 缴 出 资 期 限	承 担 责 任 方 式
普 通 合 伙 人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南区	91341881MA2NHCDC8R	100 万元	现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出资 100 万元。	无 限 连 带
有 限 合 伙 人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软件园二期 9 栋 302	91440300736281327C	10850 万元	现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出资 7450 万元。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合 伙 人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91440300359937545K	7450 万元	现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内出资 745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合 伙 人	深圳市前海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91440300335299227L	11,600 万元	现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内出资 1500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有限 责任
-----------	------------------	------------------------------	--------------------	-----------	----	--------------------------------------	-------

3.1 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宋炜

3.2 新增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名 称：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37545K
- 4、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8 日
- 5、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6、法定代表人：肖顺森
- 7、注册资本：2400 万
- 8、营业期限：2036 年 01 月 18 日
-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10、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信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圳市前海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名 称：深圳市前海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99227L
- 4、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30 日
- 5、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6、法定代表人：胡天松

7、注册资本：5000 万

8、营业期限：5000 年 01 月 01 日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深圳市前海新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信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增加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增加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加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加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是并购基金各合伙人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经过协商一致作出的，可以帮助公司巩固和提升现有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退出时间及预期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管理公司运作情况，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宁国金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